

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(研 019)

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選拔條件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(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)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- (二)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(三)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熱心公益足資楷模者。
- (四)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(五)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- (六)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- (七)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景文精神，足資楷模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- (一)各學院、系推薦：由教師推薦，經院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校友會推薦：校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。
- (三)校友連署推薦：由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- (四)服務單位推薦：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- (五)傑出校友推薦：由歷屆傑出校友當選人 2 位以上推薦。
- (六)當年度當選各院「亮點校友」者，為傑出校友遴選之當然候選人。

四、推薦時間

傑出校友之候選人，由研發處就業輔導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五、候選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

- (一)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- (二)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遴選委員組成方式

- (一)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、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若干人共同組成。
- (二)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委員以上出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為主持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傑出校友遴選之票選原則

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獲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當選傑出校友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或校內重要場合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
九、傑出校友榮譽之喪失

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取消其榮譽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